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9-026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 智慧 01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 智慧 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26
- 回售简称：智慧回售
- 回售价格：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29,999 手（1 手为 1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
- 回售金额：429,999,000 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3 月 11 日

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17 智慧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9）及《关于“17 智慧 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0），并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2019 年 2 月 13 日、2019 年 2 月 14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17 智慧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1）、《关于“17 智慧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2）、《关于“17 智慧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3）。“17 智慧 0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内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 智慧 01”公司债券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回售给公司。“17 智慧 01”公司债

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7智慧 01”公司债券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429,999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429,999,000 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9 年 3 月 11 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7 智慧 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数量为 30,001 手（1 手为 1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总面值人民币 30,001,000 元）。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